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 和平县浰源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卢焯

联系电话：0762-5130029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和平县浰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环境综合整治及国土巡查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1、资金安排情况：2024 年度我镇环境综合整治及国土巡查预算计划安排资金 50000.00 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20000.00 元。

2、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20000.00 元，用于政府 8 月接待费 5055 元、用于 2024 年 1-7 月政府干部房租费用 5400 元、用于 2023 年征兵包车交通费及工作餐费 9545 元。

3、绩效目标情况：为了更好的保障我镇环境综合整治及国土巡查工作顺利开展正常运行。

4、内控制度情况：我镇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有资金缺口，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1、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环境综合整治及国土巡查在上报部门预算时，对资金进行测算，经过集体协商讨论决定，尽可能保证资金使用民主、合理、规范。

2、项目实施规范性：环境综合整治及国土巡查经费由和平县财政局批复下拨，资金实际支付时通过审批后支付。在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我镇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自评得分为 77.87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7 分、绩效产出 33.54 分、绩效效益 27.33 分，自评合计评为中。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3 个数、未完成项目 0 个数；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0%，绩效指标完成 80%以上的项目占比 0%、完成 60%-80%的占比 100%、完成 60%以下的占比 0%。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我镇存在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的情况，项目部分资金实际支出内容超出规定用途范围。

整改措施：我镇将继续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会计账务处理，加强对报账票据的审核，严格按预算批复使用项目

资金，保障我镇工作顺利开展。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